

证券代码：831866

证券简称：蔚林股份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19年10月16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19年10月6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郭同新
- 6.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董事会秘书以及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可转债及其担保方式变更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2019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以“可转股债权形式”进行融资并由关联方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公司拟将上述可转债的金额、期限、资金用途、担保方式等变更如下：

公司拟以可转债方式融资合计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借款期限为首次收到可转债投资款项之日起满 57 个月，借款利率 8%/年（单利），所借资金用途如下：5,000 万元用于增资至子公司濮阳朗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濮阳朗润”）后归还其银行贷款，1,500 万元用于偿还本公司工商银行项目贷款余款，剩余 8,500 万元增资至朗润后用于其项目建设。

基于该投资形式的约定，出借方有权根据本公司的经营情况适时将可转债投资的全部或部分债权以增资（定向发行）的方式转换为本公司股份，转股价格根据本公司股份的评估价值由本公司与投资方共同确定。若出借方选择转股安排，届时转股事项仍须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经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备案或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可转债融资的担保方式如下：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及其配偶孙春华及子公司濮阳朗润为本公司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子公司濮阳朗润以其取得不动产权属证书的土地（不动产权属证书：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第 0001152 号、豫（2018）濮阳县不动产第 0001153 号）及地上附属物以及现有和未来可能形成的其他不动产、生产设备抵押于基金，为本公司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利息提供抵押担保；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同新同意将其持有的本公司 1781 万股股份质押于债权投资方，为本公司偿还债权投资本金及利息提供质押担保；

4、本公司以国有土地使用权（产权证书编号：豫（201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5 号、豫（2016）濮阳县不动产权第 0000016 号）及已经和未来形成的地上不动产所有权及已经形成的地上设备抵押于基金。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董事郭同新及其一致行动人王志强、谭春红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于 2019 年 10 月 31 日召开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蔚林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16 日